1/4 中缝

公告专栏

刘连香：本会依法受理了佛山市顺德区迅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01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5月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7月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马医强、常玉青、刘静、常玉喜：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马医强、常玉青、刘静、常玉喜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0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娜、张超、杨鹏飞、郝华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6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娜、张超，杨鹏飞、郝华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26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俊虎、陈晓：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3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俊虎，陈晓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63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志刚、郭慧玲、郭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4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郭志刚、郭慧玲、郭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64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萍、史晋山、刘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4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萍、史晋山、刘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64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桂仙、李吉华：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6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赵桂仙、李吉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0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晋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7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晋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07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晓强、刘娴、梁素芳、李子豪：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7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晓强，刘娴，梁素芳，李子豪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7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子豪、王晓强、梁素芳：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8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子豪、王晓强、梁素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8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梁素芳、王晓强、李子豪：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9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梁素芳，王晓强，李子豪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9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晓瑞、陈志罡、陈保财：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9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刘晓瑞、陈志罡，陈保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9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韩永胜、乔燕萍、乔彦斌：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9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韩永胜、乔燕萍、乔彦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9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学智、王虎锁：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1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学智、王虎锁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31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龙辉和工贸有限公司、王慧、范美琴、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贵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熙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7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龙辉和工贸有限公司，王慧，范美琴，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贵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熙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37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舒顺商贸有限公司、杨建华、杨博：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50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舒顺商贸有限公司、杨建华、杨博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50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浩、张关平、牛俊珍：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5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陈浩、张关平、牛俊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5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福龙、武林珍、任琴琴、卫晓明：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4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福龙，武林珍，任琴琴，卫晓明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4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裴伟东、梁金梅、殷东斌：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9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裴伟东、梁金梅，殷东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9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安勇俊、刘燕梅、侯德照、蔚军革：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5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安勇俊，刘燕梅，侯德照，蔚军革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25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东升、丁国庆、原平市日昇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王云勤、原平市金旺角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7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东升、丁国庆、原平市日昇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王云勤、原平市金旺角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7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侯德照、范美玲、王强、蔚军革：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5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侯德照、范美玲、王强、蔚军革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65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财苑印刷有限公司、张志勇、杜爱萍：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0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财苑印刷有限公司，张志勇，杜爱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0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冉勇刚、武艳玲、吕莉、石慧民、史贤文、任冰：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7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冉勇刚，武艳玲，吕莉，石慧民，史贤文，任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7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承诚君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630号，申请人山西瑞兆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承诚君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63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胡斌：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157号，申请人山西众鑫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胡斌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胡志刚：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197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胡志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辽0882执恢283号　王守喜：本院执行的营口三三铝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义务，且不配合法院工作。本院依法于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11日两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你名下辽HJC133号黑色奥迪A6车，两次均无人竞买。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以拍卖保留价接收上述车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882执恢283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713号　刘玉刚：本院受理原告赵雪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71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兵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秦亭亭、周志秀、汪籽怡、汪芷萱：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油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张家港市油昇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589号　季辉：本院受理的原告蔡雪梅与被告季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158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付租金131002元、物业费11400元、水费2075元、电费903.7元、违约金25958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2日，请求以欠付租金131002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每日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暂计：171338.7元。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172号　李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晨与被告李林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17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的98146.789USDT(泰达币)，约合人民币637954.13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数据公证费用2000元；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4171号　苏州美迈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244C8X)、李平(身份证号码：42011519840920009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2民初4171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3013号　杨兆燕(身份证号码：371321198104018520，女，汉族，户籍所在地：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海关路146号3号楼3单元402室)：本院受理原告夏季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2民初3013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25号　郭旭东、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70号　孔路：本院受理原告李祥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245号　徐州市兴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益民、侯凤玲与被告孙善华、盛桂兰、孙继强、张馨元、孙娟及你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124号　李元宏：本院受理原告拾景时，王广珍，拾钲支、拾瑞泽与被告李元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61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291号　汪蕾蕾：本院受理原告任梅与被告汪蕾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2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871号　余智云、官仕军：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被告余智云、官仕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8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110号　郑州市金水区奥斯卟音乐酒吧、徐州潮引力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艾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1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27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43号　七星关区量阳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部、陈旭东、毕节市君诚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531号　李德荣、李均、张倩、张培培：原告张贵侠与被告李德荣、李均、张倩、张培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刘建国：本院受理原告莫从刚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建国：本院受理原告莫从刚起诉你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3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67号　王世维：本院受理原告罗慧诉被告王世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送达公告

京顺卫医加处[2023]J1-0116号

王宇婷(女，年龄：29周岁，出生日期：1994年07月27日，居民身份证号码：210604199407271426，住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楼房镇孤山村陆家堡村民组040694)：本机关于2023年1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卫医罚[2022]38号，你应于2023年1月28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万元(大写)元整。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也未就行政决定的履行方式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自2023年1月29日起，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对你加处罚款(滞纳金)。请你自行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顺义支行银行缴纳罚款(其他税费)的本金及加处的罚款(滞纳金)。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河北翔虹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武晓恩：本院受理上诉人衡水昊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献县爱军建材租赁站、原审被告河北翔虹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韩建设、魏东升、武晓恩、耿建朝、衡水昊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正祥：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阴瑞达通车业有限公司、姜军华：本院受理无锡市辰吉管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鹏威管业经营部、陈玉生：本院受理七星关区荣昌建材批发部与陈玉生、七星关区鹏威管业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502民初163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友龙：本院受理原告平塘县友谊石材厂诉被告杨友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准许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113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绍凯：本院受理原告赵祖国诉被告张绍凯，贵州电网有限公司毕节市郊供电局、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中金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绍凯：本院受理原告王世平诉被告张绍凯，贵州电网有限公司毕节市郊供电局、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中金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忠涛：本院受理曹志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刘艳敏、张茜：本院受理的李俊娟、李茜茜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杨文祥：本院受理原告邬敦亮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皖1502民初65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彭鹏：本院受理原告狄龙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钱雅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颍泉支公司、宋刚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作出(2022)皖1204民初702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颍泉支公司不服本判决，向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杨宏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寇淑玲起诉被告郭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彭大明：本院受理原告林千娇与被告彭大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7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祖甫：本院受理原告孙玲燕与被告邱鸿平与第三人张祖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143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原告孙玲燕于2022年12月2日提出上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姜宗好：本院受理无锡市金海禾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鸿威置业有限公司、陆惠兴、蒋亦彦、陆啸：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无锡深港网咖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无锡市鸿威置业有限公司，陆惠兴，蒋亦彦，陆啸一案中，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执异14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昆山绒非凡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慧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鞍山港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梅子安：原告秦剑诉被告鞍山港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梅子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秦剑不服本院作出的(2022)辽0304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鞍钢附企商品混凝土搅拌厂：本院受理杨梅申请追加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2021)辽0304执260号一案(申请人杨梅与被执行人鞍钢附企商品混凝土搅拌厂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七日内，逾期将视为放弃答辩。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鞍钢附企商品混凝土搅拌厂：本院受理洪羽申请追加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2021)辽0304执259号一案(申请人洪羽与被执行人鞍钢附企商品混凝土搅拌厂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七日内，逾期将视为放弃答辩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鞍钢附企商品混凝土搅拌厂：本院受理陈国兰申请追加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2021)辽0304执257号一案(申请人陈国兰与被执行人鞍钢附企商品混凝土搅拌厂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七日内，逾期将视为放弃答辩。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鞍山奥达美联益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利诉你与王明达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2)辽0304民初4317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权责任纠纷(2022)辽0304民初1332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高新审判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催1号　申请人**绍兴市百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1020955，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亚物资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圣湖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2年7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23年1月27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皖1502刑初42号　本院于2023年1月13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人李图新、王进柱、金绪圣盗滥林木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一、被告人李图新、王进柱、金绪圣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18902.3元、生态环境功能丧失损失2901.5元、惩罚性赔偿5803元；二、三被告人共同承担鉴定费4500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甘肃玖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孙新军，张斌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9时30分(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地址：兰州市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F座3楼仲裁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镇江嘉悦包装有限公司、胡龙：原告镇江市润源轴承配件厂与被告镇江嘉悦包装有限公司胡龙、蔡结速、许加荣、贾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2)苏1112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镇江嘉悦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镇江市丹徒区润源轴承配件厂货款103281.3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2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3281.3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胡龙，贾海涛对被告镇江嘉悦包装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镇江市丹徒区润源轴承配件厂对被告蔡结速、许加荣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张成方(又名张志国)：本院受理原告沈辉与被告张志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韩成：本院受理原告汪杰与被告韩成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严新明：本院受理原告莫广智与被告严新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严新明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莫广智支付货款114805元及利息(以本金114805元为基数，从2022年8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9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3296元，由被告严新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李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杨红梅与被告李光辉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1.判决杨红梅与李光辉离婚；2.判决婚生子李杨由杨红梅抚养；自2022年10月起至婚生子李杨能够独立生活时止，李光辉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15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安丰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陶三春、杨大妹：东台市江中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院作出的(2022)苏0981民初3619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与被告陶三春、杨大妹、东台市江中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徐州建丰钢铁有限公司：原告东台震坤铸件厂与被告徐州建丰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623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州建丰钢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东台震坤铸件厂退还货款401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2元，减半收取计401元，由被告徐州建丰钢铁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涵轩伯爵家具有限公司：原告东台市衡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涵轩伯爵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开发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赵丹语：本院受理原告孙晶岚与被告赵丹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4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市正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东台市泽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东台市正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361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东台市正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东台市泽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连带支付汇票票款18440.11元及利息(以汇票款18440.11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二，驳回原告东台市泽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8元，诉讼保全费204元，合计482元，由原告东台市泽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7元，被告东台市正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75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张玉波、上海博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被告张玉波，上海博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380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玉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赔偿4900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76元，由被告张玉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上海德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乔春宏：本院受理原告陈平与被告上海德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乔春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刘新桥、付淑华、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绿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与刘新桥、付淑华、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绿园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截止至2023年1月3日贷款本金余额269，976.05元及利息52，683.01元，罚息31，297.09元(其中拖欠本金的罚息20，708.10元；应收利息的罚息10，588.99元)，合计353，956.15元。2023年1月4日起此后利息、罚息等相关费用计算至执行完毕之日止(具体数据以原告银行系统数据为准)；2，被告在贷款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就《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长春市南阳路商住小区住宅1住宅2第3单元307号房)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开亭：本院受理孙鸿羽与于开亭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婚生子于子睿(2014年6月1日生)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至其独立生活时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力红：本院受理梁淑荣与张力红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张力红双倍返还原告定金40000元；2、案件受理费等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立：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超：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微：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鹏、房硕：本院受理梁健鹏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甘肃正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祥兵、张玉萍、杨青松：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甘肃胜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闫金强、白云云：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郑沪物流有限公司、河南海通安吉运输有限公司、赵辉、李新安：本院受理昆山市天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宁波炅睿贸易有限公司、江西曼卓贸易有限公司、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圣象木业有限公司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5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双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何红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超文、曹红：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周市镇麦香城蛋糕店(经营者施发水)：本院受理徐钱生与你方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张浦镇麦诺面包房(经营者薛青发)：本院受理徐钱生与你方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猛：原告王辉诉陈亮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你作为第三人，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7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河南中万运输有限公司：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11714号传票、起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上述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北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理。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自贡市机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原告自贡市正丰锻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川0311民初219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3年3月29日9时30分在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刘远兵：本院受理陈青年诉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新4202民初2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肖辉、杨春梅：本院受理陈桂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乌苏市建友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潘稳扣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2)新4202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昆山特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我中心受理你方工伤职工丁朝阳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丁朝阳工伤保险待遇74482.1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74482.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偿还决定书不服，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余娅群：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能魔力(嘉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1)嘉仲字第255号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王志辉：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刘星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邯仲案字第0235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闫筱辉：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刘星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邯仲案字第0236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陈琳(身份证号码：32012219****0049)**：本委受理申请人江苏共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择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3年3月31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3年4月14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常德市格雅建设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江苏信毅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2)苏仲裁字第1206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永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淮南海特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你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选定时素君仲裁员，被申请人未选定仲裁员，2022年12月15日本会指定李平仲裁员，杨全好为首席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3月20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海南南海之巅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帅江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62号)，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诉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3月24日15时在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于庭后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亚合商贸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玉、黄秋华、陈建宏与你司劳动争议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澄劳人仲裁字【2022】第157号、第158号、第159号仲裁裁决书以及澄劳人仲决字【2022】第157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中焱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黄弯，郭稀慧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674号、1167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3月20日9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彩宏(泉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静静与你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一案(案号：泉开劳仲案〔2022〕3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一楼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彩宏(泉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黄露与你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一案(案号：泉开劳仲案〔2022〕4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一楼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送达公告

京顺卫医加处[2023]J4-01号

姜悬(女，年龄：37周岁，出生日期：1986年04月09日，居民身份证号码：610430198604095021，住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方里镇宁塬村084号)：

本机关于2023年1月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卫医罚[2022]30号，你应于2023年1月28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大写)元整。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也未就行政决定的履行方式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自2023年1月29日起，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对你加处罚款(滞纳金)。请你自行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顺义支行银行缴纳罚款(其他税费)的本金及加处的罚款(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唐博(性别：男，父亲：唐世化，母亲：熊素英)出生于2020年8月11日，编号T43107947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文汐(性别：女，母亲：岳晴，父亲：刘天源)出生于2016年10月15日，编号Q43012636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曾沛轩(性别：男，母亲：周宏，父亲：曾红波)出生于2016年10月13日，编号Q43024682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魏发容(性别：女，父亲：魏永友，母亲：冯常美)出生于2019年8月11日，编号T52028126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陈宇峻(性别：男，母亲：彭晓丽，父亲：陈斌)出生于2014年11月30日，编号O43080036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粟萱晞(性别：女，母亲：王培培，父亲：粟港剑)出生于2017年5月23日，编号Q43065887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曾睿轩(性别：男，母亲：周宏，父亲：曾红波)出生于2014年11月7日，编号O43072734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万映希(性别：女，母亲：韦卫群，父亲：万亚威)出生于2008年10月26日，编号I41157846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向邱成旭(性别：男，母亲：邱茂英，父亲：向仕青)出生于2019年7月26日，编号T43059441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孔文身份证遗失，证号：51382419911208572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利遗失贵州仁怀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收据两张，号码：002081(金额：10000.00元)；0002113(金额：157818.00元)声明作废。

张子灿于2023年2月4日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330724196209070513，自丢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申海燕不慎遗失郑州仲景国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证号豫成中教字01027948号，声明作废。

贺孝妃因身份证信息泄露，证号：330227197903060784，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王丹锦于2024年2月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10403199805261824，特此声明。

李彬于2023年2月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10102198006180410，自身份证遗失之日起本人不承担被人冒用身份信息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吴若涵于2022年10月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2070420030909157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姚焕成于2023年2月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70405198701281356，特此声明。

詹静和(身份证号440528197510065144)于2023年2月2日在深圳北站不慎遗失身份证，现登报挂失，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李常迎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71328199402183013，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易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341327458R)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1527010034099，声明作废。

新化县石冲口镇桐木村经济合作社遗失行政公章一枚，编号：43132210001864，声明作废。

永顺县天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保靖县分公司(公章编码：91433125MA7ATB1Y15)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福建中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34799B68)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普安县邓润药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3MAAK3JTA82)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3232002468，声明作废。

贵州省黎平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5226310002169、公章5226310002168、支部委员会章5226312000504、工会委员会章5226312001376声明作废。

灵宝市朱阳镇南庄里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绥中县西甸子镇晓晨苗圃遗失法人章(赵铁波，编号211421000027295)，声明作废。

德江县复兴镇土井村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2272008155，声明作废。

贵州意必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5MA7KWLX501)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5251074520，声明作废。

屈原区鑫成速运配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0MA7ADHJ07A)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43069410000730，声明作废。

东安县鹿马桥镇河东村经济合作社不慎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53000529701，编号：5510-02174988，遗失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东安县鹿马桥镇唐家村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31122MF3137445E)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53000529001，编号：5510-02174982，遗失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贵州亿利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5227266006980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680007125H)现启用新公章(编号1507020100250002)，启用日期2023年2月3日，特此声明。

遗失台州市黄岩明瑞制衣厂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海南启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XMF248)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北京立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02092813107，声明作废。

北京中城智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西环路支行，账号：100217680610010001，核准号：J1000082778702，声明作废。

北京羲和小馆餐饮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4C61K27，声明作废。

北京名华言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7EXWNP07)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费尼克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74J662)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百年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30132103，声明作废。

北京胜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BUHC3E3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顺达兴源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FNUR3X)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运时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42557264)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正、副本(税号：110224748107270)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同心乐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R620F)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凯蒂易居家居有限公司玉营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9EYJ7D，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中农一禾有机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4416376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凯蒂易居家居有限公司十里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C2R2R，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河西区北几火糕点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3MA07F15K3R)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联特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786390150D)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梦想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7571G7E)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宏超富达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U6491T)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中农一禾有机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444163768)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覃氏阳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FY0D8H)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弘泰诚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K1T7M)作废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江山信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8GY0H)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东西倡艺(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PA036H，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国盛通惠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4EG190L)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创一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629222XD)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星锐星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78561836M)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程纪联翔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6010630X0)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KBR09D)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贵州叁立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3372969518)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本公司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袁玉蕾，电话：18230841201，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杜鹃街道河滨路12号4-2。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润天鸿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5750992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光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TJ64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49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昭融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90651769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98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华电景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756632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6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轩远久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1400258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8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有佳中健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E2T7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588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天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39793046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胜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691699761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蚨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93984325)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47.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企业组织形式转换公告：北京枫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EKB1XC)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组织形式转换登记，组织形式由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枫盈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由北京颂言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翠翠变更为股东北京颂言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翠翠，请债权人自2023年2月7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爱格影视文化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8MAC6NR3F5F，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原雨尘，2023年2月7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旭亨瀚玉汽配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0EG2P4C，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王娟，2023年2月7日。

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公告

陈洋：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白露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12月14日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2)巴仲字第16号裁决书，请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公告送达。

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